

深圳市联建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独立董事制度》及《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基于独立董事的独立判断,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独立意见

鉴于本次激励计划推进过程中,资本市场环境和公司股价发生较大变化,继续推进和实施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难以达到公司预期的激励效果,故公司董事会决议终止本次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经我们认真审核后一致认为,公司终止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终止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二、关于为全资孙公司原料采购贷款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本次担保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担保事项是因全资孙公司正常业务需要,风险可控,符合公司利益,不会对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或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独立董事:夏明会、刘茂林

2021年6月25日